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89.10.2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93.06.1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
95.04.26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
107.01.24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
115.06.0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充實學生休閒生活、陶冶性情、培養領導才能、獨立思考及合群精神，以樹立優良校風，並使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有所遵循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，依其屬性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
- 一、自治組織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。
- 二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技藝、創作、表演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體能性社團：以提昇運動技術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，除另有相關規定外，概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貳章 社團之設立及登記

第四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，除自治組織外，依規定向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申請組織校內社團(不得有校際性之社團組織)。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宗旨不適當者，輔導委員會得不予許可。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：

- 一、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連署發起，並填具『學生籌備成立社團申請表』，連同發起同學名冊、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籌備會議紀錄(含簽到單，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)、社團發展願景計劃書及擬敦聘之指導老師推薦表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進行初審，復轉請社團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經審議通過後，召開成立大會，並將社團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冊、社員名冊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社團活動行事曆(暨經費預算表)、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、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等資料送課指組備查，並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。
- 三、學生組織社團經登記後應以公開方式徵求社員，每一社團社員不得少於二十人，否則不予成立(嗣後每學期社員若未滿二十人時視同撤銷登記)。
- 四、各社團得聘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，確依學校『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報請學務處同意；改聘時亦同。

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社址。
- 四、組織與職掌。
- 五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- 六、社員之權利、義務。
- 七、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方式、任期、任免及出缺遞補程序。
- 八、社員(代表)大會之召開、集會及決議方式。
- 九、經費及財物管理與監督。

十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。

十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。

第七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二、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
三、財產狀況。

四、主要活動項目。

五、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，應於兩週內向課指組辦理變更之登記。

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者，課指組得限期令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課指組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經費補助或拒絕其登記或撤銷許可。

第九條 社團之圖記由課指組統一製發。

第 參 章 社團之組織

第十條 除自治組織為全校或各院系學生必須參加外，其餘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，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。

第十一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、盡義務。

第十二條 除學生會外，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方式，由各社團依其章程選舉罷免之。依法產生之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向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

第十四條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應由社員中具備下列條件者選任之：

一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
二、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即予解職。

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、幹部之改選時間，訂於每年 4、5 月間辦理，各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於改選後兩週內，應將改選結果及移交等相關資料，送課指組核備。如任期內因休退學、喪失社員資格等因素，該社團幹部應辦理補選程序，並將相關資料送課指組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。

第十七條 社團之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會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。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，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
第 肆 章 社團之活動

第十八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。

第十九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兩週內，應將該學期社團活動行事曆(暨經費預算表)，報請課指組備查。

第二十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於活動舉辦前二週，依該學期之活動計畫向課指組辦理申請，必要時得由課指組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參加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應向課指組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舉辦活動必需在學生課餘時間，除特殊之活動另案簽奉核定外，需在晚間十時前結束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如有變更時，應於原活動舉辦前三天填具社團活動異動申請表，並報請課指組核備後，始可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負責人應填具『活動成果表』送課指組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活動有接受的義務，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補助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校內場地及器材，應依學校相關借用辦法辦理。

第 伍 章 社團之公告

第二十七條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
第二十八條 社團公告之發布、張貼、管理，應依本校『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陸 章 社團之刊物

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刊物，係指各社團出版之報紙、通訊、雜誌、劇本、電腦網路佈告等之文件。

第 柒 章 社團財產及經費之管理

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財產，係指社團購買或學校專款補助購買，供社團全體社員共同使用之器材、設施與設備等。

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，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課指組申請補助。社團對校外籌募經費應經學務處核准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資助。

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課指組統一製發，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產及經費收支，同時做成報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查，一份送課指組核備，於學期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布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課指組核備。

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應善盡社團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，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依學校規定懲處。

第三十五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，可依本校『學生社團申請訓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，該社團之全部財產及經費應由課指組監督處理。

第 捌 章 社團評鑑

第三十七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，激勵社團發展，於每年由課指組依本校『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』之規定辦理評鑑。

第 玖 章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

第三十八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輔導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停社：

- 一、每學期社團活動少於兩次(含)者。
- 二、社團之活動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齊社團基本資料情節嚴重者。社團基本資料包括：
 1. 第一學期(初)：社員名冊(僅系學會免繳)。
 2. 第一學期(末)：第二學期活動行事曆(暨經費預算表)、第一學期社團經費收支決算表。
 3. 第二學期(初)：社員名冊(有新進社員者)、第一學期末未交者補件。
 4. 第二學期(末)：指導老師推薦表、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、幹部名冊、第一學期活動行事曆(暨經費預算表)、社團經費收支決算表、社團財務交接清單、社團財產登記表、社團組織章程、事蹟登錄申請表。
 5. 各社團、學會於學期中如因休、退學，有改選或資料變更者，隨時補正更新資料。

第三十九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，自停社之日起，不得以社團名義公開活動。停社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，並提社團輔導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輔導委員會決議得予解散：

- 一、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。

二、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社團宗旨或違反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所定懲處情事者。

三、未於規定日期前繳交社團基本資料者。社團基本資料項目如三十八條文所述。

四、除自治組織外，該年度未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
五、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。

六、學生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陳請社團輔導委員會解散者。

七、受解散處分之社團，自解散之日起，六個月內，同一社團幹部或發起人不得再申請成立社團。

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或解散，由課指組檢具相關事證送社團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十二條 社團輔導委員會之決議送請學務長核備後，公布之。

第 拾 章 附 則

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之活動、公告、刊物評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他事項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之。

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